

马堤乡芙蓉村芙蓉五组通屯道路硬化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lsjts2026-016

项目编号：GLZC2026-C2-280019-GXWX

发包人：龙胜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广西景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3日



四川省工业厅 四川省工业厅 四川省工业厅

四川省工业厅



目录

合同协议书.....	1
廉政合同.....	4
安全生产合同.....	7
成交通知书.....	10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
项目经理委任书.....	13
专用合同条款.....	14
技术规范.....	5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5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0
企业营业执照.....	68
企业资质证书.....	69
生产许可证.....	70
投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71
其他合同文件.....	102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龙胜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全称）：广西景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龙胜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马堤乡芙蓉村芙蓉五组通屯道路硬化工程已接受广西景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马堤乡芙蓉村芙蓉五组通屯道路硬化工程。

2. 项目编号：GLZC2026-C2-280019-GXWX。

3. 工程地点：龙胜县马堤乡芙蓉村。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龙政函〔2026〕6号《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26年中央和自治区提前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及项目计划的批复》

5. 资金来源：桂财农〔2025〕8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6. 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7.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施工图纸及预算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肆仟零陆元柒角壹分（小写¥704006.71元）。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编制结算报告，报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单位审核的双方确认的结算造价作为本项目正式合同价进行结算。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工程采取固定单价承包形式实施完成，工程单价以投标文件清单为准。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签约合同总价为准，结合本项目设计文件协商确定工程量清单（含数量、单价）。计量支付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并按本合同协议书约定固定单价单价计量和结算。

3. 工程完工后甲方组织由农业农村局、财政或发改、乡镇等相关部门和专业人员组成的验收组进行验收，并吸收项目受益地村干和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参与。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罗先超，项目总工：黄诗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 (8) 通用合同条款；
- (9) 图纸（另装）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等；
- (11) 投标文件及清单；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分包及其他违法行为，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

八、词语含义：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解释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版）执行。

九、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龙胜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五楼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六 份，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龙胜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11450328007870535J

地址：龙胜县龙胜镇建设路 5 号

邮政编码：541799

电话：0773-7512237

承包人：广西景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91451002MA5QGR6GX9

地址：龙胜县龙胜镇体育路 7 号 105 室

邮政编码：541799

电话：18078300808

电子信箱：jingrong0688@163.com

开户名：广西景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胜支行

账号：8054 0862 5300 001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马堤乡芙蓉村芙蓉五组通屯道路硬化工程项目法人龙胜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单位广西景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

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双方签字内容)

发包人：龙胜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公章)

承包人：广西景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时间： 2026 年 6 月 3 日

时间： 2026 年 6 月 3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马堤乡芙蓉村芙蓉五组通屯道路硬化工程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龙胜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广西景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

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双方签字内容)

发包人：龙胜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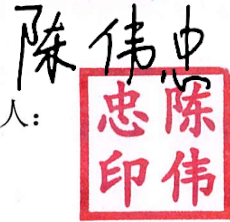


时间： 2026 年 6 月 3 日

承包人：广西景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时间： 2026 年 6 月 3 日

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景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万莘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龙胜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的委托，就马堤乡芙蓉村芙蓉五组通屯道路硬化工程；龙脊镇江柳村旧屋组道路扩宽及硬化工程；平等镇庠田村郎杂至半城路口道路硬化工程【项目编号：GLZC2026-C2-280019-GXWX】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为本项目马堤乡芙蓉村芙蓉五组通屯道路硬化工程；龙脊镇江柳村旧屋组道路扩宽及硬化工程；平等镇庠田村郎杂至半城路口道路硬化工程的成交供应商；其中成交项目主要内容为：马堤乡芙蓉村芙蓉五组通屯道路硬化工程；成交金额为：人民币柒拾万零肆仟零陆元柒角壹分（¥：704006.7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八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与采购人龙胜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广西桂林市龙胜各族自治县建设路5号（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73-7511991）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一）成交通知书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万莘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6日



马堤乡芙蓉村芙蓉五组通屯道路硬化工程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龙胜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广西景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伟忠 代表本单位委任 罗先超 为马堤乡芙蓉村芙蓉五组通屯道路硬化工程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罗先超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广西景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伟忠



2026 年 6 月 3 日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为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过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1.1.6.8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6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7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现场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

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耗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利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

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 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金额；
- (7) 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

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 除项目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 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专业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 专业分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5)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6) 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

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 联合体

本款增加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次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

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达到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爆破工程；
-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其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处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投标控制价上限时，按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

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临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9.2.9 为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 1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

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补充第 10.3、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

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证书人为：每逾期一天支付 元人民币（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竣工日期起到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如果在合同工作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工程接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补充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和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

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 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 2. 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 2. 3 项～第 13. 2. 7 项：

13. 2. 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13. 2. 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 2. 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 2. 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汇总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 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交给承包人。

13. 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 5. 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示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 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 6. 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地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以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

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建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 $A = 1 - (B_1 + B_2 + B_3 + \dots + B_n)$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 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 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 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 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 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 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 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 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 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 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 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为: 签约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项目保函后, 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 支付预付款 10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 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 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 发包人有权立即通过向银行发出通知收回履约保函的方式, 将该款收回。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

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竣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本项目未设开工预付款保函）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和支付时间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程完工后，按规定程序最多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经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单位审核确认最终造价后，工程款付至结算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合同款），结算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再退还（无息）。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暂扣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3%。

17.4.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结算审定价；

(3) 其他方式： / 。

17.4.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质量保修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返还（无息）。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应提交交工（完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 四 份。

交工（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一式 四 份（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

17.5.2 交工（完工）结算支付时间

发包人完成交工（完工）付款的期限：按财政拨款程序进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在本条款后增加：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01]390 号）和广西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公路网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办法》（路工程函[2005]591 号）执行。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时常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 个月 详见本合同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保险费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

付该项费用。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量。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间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

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有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

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当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外负担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

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 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5 其他

25.1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增加）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路工程〔2006〕61号）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约定支付保障金制度，其金额为投标总价 2%。

25.2 履约保证金退还

完成合同工程量后退还。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龙胜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广西景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马堤乡芙蓉村芙蓉五组通屯道路硬化工程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包含的建设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竣工图纸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竣工图纸内容等质量保修期为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龙胜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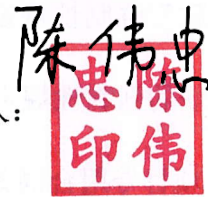
时间：2026年6月3日

承包人：广西景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6年6月3日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招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龙胜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龙胜各族自治县北岸新区建设路5号 邮政编码：541799
2	1.1.2.6	监 理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5%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5%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先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7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7天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3000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合同价的5%；在支付第一次进度款时扣除，投标人按时完工后，招标人在竣工后退还（不计利息），若中标人不按时完工，招标人将按3000元/天罚款，直至扣完为止。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13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__/_%或增加收益的__/_%给予奖励

续上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4	16.1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或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30%</u> 签约合同价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碎石、水泥、中(粗)砂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70%.</u>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18	17.3.3 (1)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10 %</u> 签约合同价或 <u>5</u> 万元 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项目完工后,按规定程序最多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经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单位审核确认最终造价后,工程款付至结算价的 97% (含已支付的合同款), 结算审定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再退还(无息)。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无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结算审定价,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承包人可按2%结算价缴纳质保金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否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4 份

续上表

23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3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_/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_/
26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按有关规定确定同时投标人应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率予以考虑，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投标人应在所报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率予以考虑，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龙胜各族自治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6.4 图纸的错误

施工图纸中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应以国内现行规范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来解释处理，承包人不得利用以上文件的缺陷从中索取利益。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

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1 项补充为：

在项目实质性开工之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以合同约定为准）进行复核，未按合同要求时间进场，或进场主要管理人员与合同不一致的，或进场主要管理人员非中标人本单位人员的，不得开工，且不向中标人支付任何款项。同时应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仍未能到位的，可采取终止合同，课以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等措施。以上所指非本单位人员，是指与中标人无合法的人事劳动合同、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

第 4.6.3 项细化为：

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可随意变更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必须经建设单位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市交通质量监督站备案，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次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6.6 项：

4.6.6 承包人主要人员月驻场时间少于 20 日或未经批准擅自更换的，课以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被建设单位（业主）或行业监管部门通报而仍未按要求改正的，课以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5. 价格调整

5.1 变更的估价原则

条款补充细化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新增项目单价按现行的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执行（材料价格采用施工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龙胜县信息材料价格月平均价），计算出新增项目预算单价，并在此预算单价的基础上下浮 10%确定变更项目的单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取计算时，由发包人、监理及承包人三方共同协商确定。

5.2 价格调整

删除通用条款中本条款的内容，以下文代替：

在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的价格涨落因素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减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的考虑，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进行调整。

6. 工程进度付款

6.1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条款补充第（5）项：项目完工后，按规定程序最多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经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单位审核确认最终造价后，工程款付至结算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合同款），结算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再退还（无息）。

7. 违约

补充细化为：

7.1 承包人违约

7.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违反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3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理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受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7.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进行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增加

(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5) 目情形, 按第 19.2.4 款规定处理;

(6) 有 22.1.1. (8) 款行为或以下行为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 (不管是否经项目法人或监理工程师同意), 项目经理处 10 万元/人次, 总工 (或技术负责人) 处 5 万元/人次, 其他主要人员 (指结构专业工程师、路基路面专业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和试验工程师) 处 2 万元/人次;

b.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 每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 / 人; 若虽经批准离开工地但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 (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的, 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 / 人。其它主要技术骨干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 (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的, 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300 元 / 人;

c. 主要设备没有按进度和合同规定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日台。

(7) 承包存在以下情形的, 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违约金:

a. 发生质量事故, 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处 2000 元/次;

b.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可处 5000 元/次;

c.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可处 10000 元/次;

d.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 (批评) 的, 可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次, 红牌警告 10000 元/次, 黄牌警告 5000 元/次。

e.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可处 1000 元/处•次。

f.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可处 10000 元/处·次。

g.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h.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 7.3 等条款造成交通堵塞,堵车 30 分钟至 60 分钟的处 3000 元/次,堵车 60 分钟至二小时的处 5000 元/次,堵车二小时至三小时的处 1 万元/次,堵车三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1 万元,严重的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j.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项目法人、监理工程师报备的,处 500 元/人次。

(8) 有以下情形的,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a.质量管理

(a)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或

I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或

III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或

IV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或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次。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或

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或

III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或

IV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2000 元/次。

I 出现质量问题,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II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5000 元/次。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或

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或

III 未按规定建立合格的工地试验室的;或

IV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层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0%的；或

V 使用主要材料（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不合格的。或

V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e)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次。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II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在 50%以下的（单点合格率计算以设计值为准，达不到设计值的点为不合格点，下同）；或

III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房建工程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50%的；或

IV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 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100000 元违约金，红牌警告 50000 元，黄牌警告 30000 元。

(g) 因地市局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对施工现场抽检不合格的，按每项对承包人处以 100000 元罚款。

b. 安全生产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I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或

I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或

III 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b)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处次。

I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或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

III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或

IV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或

V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c)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处次。

I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或

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

III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按规定报告的。

(d)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c.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 路基路面施工扬尘影响交通安全的处 500 元/处天；

(b) 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c) 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不及时处理堵车造成交通堵塞，堵车 30 分钟至一小时的处 5000 元/次，堵车一小时至二小时的处 1 万元/次，堵车二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1 万元，并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d.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 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a) 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或

(b)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或

(c) 劳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11) 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当扣除额达履约担保金总额 30%时，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足额补充。

(12) 业主（招标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技术规范”采用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的“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技术规范”。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交通运输部公告 2017 年第 51 号）的“通用合同条款”。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公路工程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原文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内容。



工程量清单

马堤乡芙蓉村芙蓉五组通屯道路硬化工程

投标总价

招标人: 龙胜各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工程名称: 马堤乡芙蓉村芙蓉五组通屯道路硬化工程

投标总价(小写): 704006.71元

(大写): 柒拾万零肆仟零陆元柒角壹分

投标人: 广西景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时间: 2026年5月25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马城乡芙蓉村芙蓉五组通电道路硬化工程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6124.68
2	200	路基	23945.23
3	300	路面	651636.8
4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708006.71
5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08006.71
7	计日工合计		
8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9	投标报价		708006.71

清单 第1页 共1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马堤乡芙蓉村芙蓉五组通电道路硬化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总额			
101-1	保险费	总额			
→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2371.45	2371.45
→	安全生产责任险	总额	1	338.78	338.78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163.34	10163.34
104	施工场地建设费				
104-1	施工场地建设费	总额	1	13551.12	13551.12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26424.68 元					

清单 第1页 共3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马堤乡芙蓉村芙蓉五组通屯道路硬化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拆除				
~a	修整路拱	m ²	8102.5	0.2	1620.5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k	土边沟30cm×30cm	m ³	199.9	26.32	5261.37
~c	C20现浇混凝土边沟	m ³	33.3	566.83	18875.44
~e	人工安拆30cm×30cm旧钢构盖板	m ²	16.2	11.6	187.92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23945.23 元					

清单 第2页 共3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马堤乡芙蓉村芙蓉五组通电道路硬化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6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306-3	15cm级配碎石基层				
m	15cm级配碎石基层	m ²	167	31.47	10696.19
312	现浇C30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现浇C30水泥混凝土面板	m ²	6622.5	96.08	635707.89
m	现浇C30水泥混凝土面板,厚18cm(混凝土弯拉强度4.5MPa)	m ³	1174.05	533.8	625707.89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1	路肩培土	m ³	256.4	38.41	10232.42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651636.8 元					

清单 第 3 页 共 3 页

5.5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合同段: 马堤乡美蓉村芙蓉五组通屯道路硬化工程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第1页 共2页

序号	编码	子目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其他	管理费	税费	利润	综合单价	
			工日	单价	金额	主材消耗量	单位	单价	主材费	辅材费	金额						机械使用费
1	101-1-a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2271.45
2	101-1-b	安全生产责任险															338.78
3	102-3	安全生产费															10103.34
4	104-1	施工场地建设费															13551.12
5	202-1-a	修筑路拱															0.2
6	202-1-g	土边沟30cm×30cm	0.000	101.25	7.07												23.32
7	202-1-c	20cm现浇混凝土边沟	1.341	101.25	135.74												508.83
[1]	2003025	组合钢板				0.000	t	4220	11.1		291.79						
[2]	2004028	铁件				0.78	kg	5.48	4.28								
[3]	3001001	石油沥青				0.000	t	4780	6.17								
[4]	3003004	水				1.2	m ³	3.3	3.96								
[5]	5003005	中(粗)砂				0.5	m ³	114	57								
[6]	5003012	碎石(2cm)				0.832	m ³	109	91.12								
[7]	5005001	2.5级水泥				0.321	t	331.76	106.58								
[8]	7001001	其他材料费				1.55	元	1	1.55								
8	201-1-e	人工安拆30cm×30cm塑料沟盖板	0.022	101.25	0.22												11.6
[1]	3003004	水				0.1	m ³	3.3	0.33								
[2]	5003005	中(粗)砂				0.004	m ³	114	0.46								
[3]	5005001	2.5级水泥				0.000	t	331.76	0.39								
9	300-3-a	15cm厚配碎石基层	0.000	101.25	0.2												31.47
																	25.06
																	2.6
																	0.6
																	1.45
																	31.47

5.5 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

合同号: 马堤乡天界村天界五组地电通网线路工程

量在单位, 人民币(元)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编码	子目名称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	管理费	利润	合计	
			工日	单价	金额	主材		辅材	金额								
						主材消耗	单位			单价	主材费						
[1]	503015	卵石				0.27	m ³	109	29.67		29.67						
[2]	701004	设备摊销费				0.02	元	1									
10	312-1-1	埋设 20 木炭炭层土厚度 厚 15cm (埋层土厚度 1.00m)	0.067	101.25	6.78		m	1	296.46		296.46	21.09	6	41.54	44.09	28.28	511.8
[1]	201004	埋设 200 泥筋						1	296.46	0.05	0.05						
[2]	201004	泥筋						1	296.46	0.96	0.96						
[3]	301004	石油沥青				0.001	t	4760	2.42		2.42						
[4]	303004	煤					t	708	0.05		0.05						
[5]	303004	木				0.12	m ³	1.1	0.2		0.2						
[6]	403002	卵石					m ³	1504.0	0.56		0.56						
[7]	503005	中(粗)砂				0.408	m ³	114	53.46		53.46						
[8]	503013	卵石 (4-8)				0.847	m ³	109	92.27		92.27						
[9]	509002	电镀锌铁丝				0.262	t	286	141.08		141.08						
[10]	701004	其他材料费				1.02	元	1	1.02		1.02						
11	312-1	埋设卵石	0.216	101.25	21.87		m	1				1.22	0.53	4.29	1.07	1.98	28.4

图纸（另册）

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02MA5QGR6GX9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西景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伟忠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6日
 住所 龙胜县龙胜镇体育路7号105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初级农产品收购；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7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广西景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龙胜县龙胜镇体育路7号10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51002MA5QGR6GX9

法定代表人：陈伟忠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45346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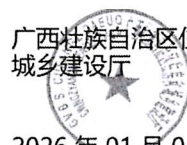
有效期：2030年12月0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01月04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02MA5QGR6GX9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桂）JZ安许证字[2025]000023

企业名称：广西景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伟忠
单位地址：龙胜县龙胜镇体育路7号105室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1月07日 至 2028年01月07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5年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证件复印件


名 称	姓名	职务	资质/职称	执业资格证号/上岗证号
1. 项目经理	罗先超	项目经理	二级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桂 245171866990、桂交安 B(19)G01943
2. 其他人员				
技术负责人	黄诗偲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	1573957
施工员	廖文倩	施工员	施工员证	公施(23)39919
质量员	黄振悦	质量员	质检员证	0452310600010000006
安全员	黄永彬	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	桂交安 C26G06814
材料员	罗芳芳	材料员	材料员证	452201011100009
造价员	邹雪雯	造价员	造价师证	建[造]212645480 10655
...				

项目经理：罗先超

SINGMINZ
姓名 罗先超
SINGGBREI MIENZOUZ
性别 男 民族 汉
SENGS MIENZ ZIVIBO HAIH
出生 1977 年 11 月 13 日
DIEBHOUD
住址 广西永福县永福镇连江路
83号



SIANGHMINZ
SINHFWNS HIAUBAI
公民身份号码 45232519771113185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S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永福县公安局
MIZYALIG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06.12.15-2026.1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

姓名：罗先超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7年11月13日

注册编号：桂245212201010

聘用企业：广西景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主项：公路工程

有效日期：2028年04月24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2年04月24日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罗先超

身份证号：452325197711131850

性别：男

领域：公路工程

岗位类型：项目负责人

受聘单位：广西景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桂交安B26G04735

有效期至：2029-04-14



发证机关（章）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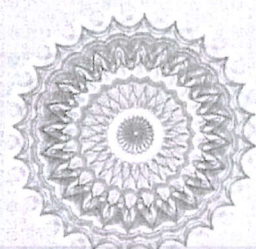
查询网址：<https://gxja.gxjtjd.com.cn>

姓名 Name	罗先超	职称系列 Category of Profession	工程技术
性别 Sex	男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7.11	授予单位 Conferring Institution	钦州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出生地点 Place of Birth	永福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0.12
专业 Speciality	路桥	办证时间 Date of Issue	2010.12
工作单位 Work Unit	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钦州分公 司		

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内部有效

注册 登 记

Registration Records

时 间 Time	原证书号 Number of the original certificate	新证书号 Number of the new certificate	注册单位 审核盖章 Official seal
2015年	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职称注册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罗先超** 性别男，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月至二〇〇五年六月在本校 **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沙理工大学**

校（院）长：**郑建龙**

批准文号：教育部(88)教高字191号

证书编号：105365200506002532

二〇〇五年 六月 二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龙胜各族自治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5200227110

广西景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5365392。该单位罗先超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社保机构盖章

2026年05月14日

备注：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罗先超	453118071794	45232519771113185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4
2	罗先超	453118071794	452325197711131850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4
3	罗先超	453118071794	452325197711131850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4

社保机构盖章

2026年05月14日

技术负责人：黄诗偲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iddle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573957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 名 黄诗偲 性 别 女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2601198704061524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公路与城市道路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6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流动专业技术人员
评委会中级评委会
Accrediting Agency

批准机关(盖章) 贵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职称专用章
Issued by

2017年3月6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诗偶 性别女，一九八七年四月六日生，于二〇一八年三月至二〇二〇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桂林理工大学

校(院)长：解玉林

批准文号：(85)教高字003号

证书编号：105965202005678026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龙胜各族自治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4889711940

广西景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5365392。该单位黄诗偲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社保机构盖章

2026年04月28日

备注

：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黄诗偲	45311860969 7	4526011987040615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4
2	黄诗偲	45311860969 7	452601198704061524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4
3	黄诗偲	45311860969 7	452601198704061524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4



社保机构盖章

2026年04月28日

施工员：廖文倩

SINGMINGZ
姓名 廖文倩
SINGGBIED MINZCUZ
性别 女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NT
出生 1997 年 11 月 16 日
DIEGVOUQ
住址 广西兴安县溶江镇廖家村
委会廖家村430号
GUNGHMI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3251997111606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QVANH
签发机关 兴安县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8.06.27-2028.06.27

 公路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

 姓名：廖文倩 性别：女
身份证号：450325199711160624
经公路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岗位名称：施工员
证书编号：公施（23）39919
有效期：2023-11-09 至 2026-11-08
发证单位：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廖文倩 性别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生，于二〇二一年二月至二〇二三年六月在本校 学前教育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师范大学

校 长：

贺祖斌

批准文号：教育部(83)教成字002号

证书编号：106025202306215078

二〇二三年 六 月 十二 日



龙胜各族自治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4889706656

广西景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5365392。该单位廖文倩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社保机构盖章

2026年04月28日

备注

：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廖文倩	453112318490	4503251997111606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4
2	廖文倩	453112318490	450325199711160624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4
3	廖文倩	453112318490	450325199711160624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4

社保机构盖章

2026年04月28日

质检员：黄振悦

SINGMINGZ
姓名 黄振悦
SINGQIBED MINZCUZ
性别 女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99 年 2 月 18 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桂林市七星区七里店
路7号1栋1单元202室



QINGHMINZ
SINHEWN HAJ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305199902180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GIEMFAT B'HYVANK
签发机关 桂林市公安局七星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25.05.19-2045.05.19

证书编码：04523106000100000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黄振悦

身份证号：450305199902180024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城市建设学校

发证时间：2023年 04月 0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振悦** 性别 **女**，一九九九年二月十八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桂林理工大学**

校（院）长：**舒庆林**

证书编号：**105961201906000665**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龙胜各族自治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5670064890136225

广西景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55365392。该单位黄振悦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 已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社保机构盖章

2026年04月28日

备注

: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 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 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黄振悦	453120465858	4503051999021800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4
2	黄振悦	453120465858	450305199902180024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4
3	黄振悦	453120465858	450305199902180024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4

社保机构盖章

2026年04月28日

安全员：黄永彬

姓名 黄永彬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9 年 12 月 11 日
住址 广西平南县大安镇镇东街
45-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08211999121115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平南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01.14-2030.01.14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黄永彬

身份证号：45082119991211153X

性别：男

领域：公路工程

岗位类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受聘单位：广西景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桂交安C26G06814

有效期至：2029-05-08



发证机关（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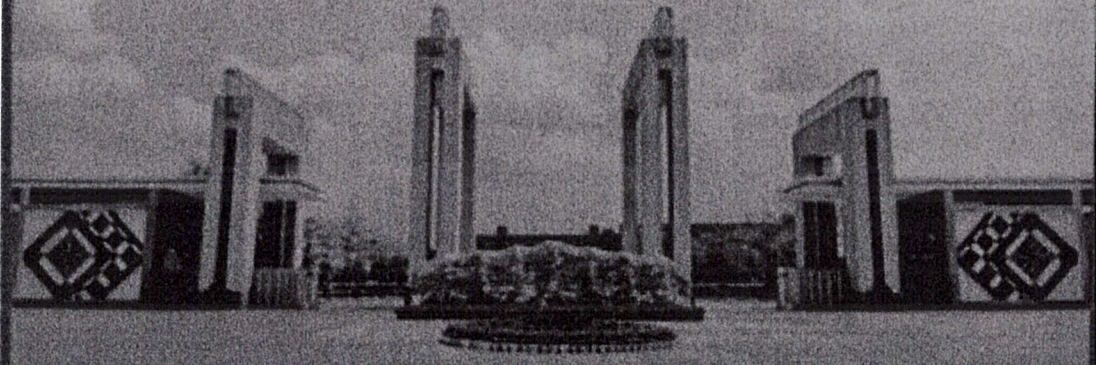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查询网址：<https://gxja.gxjtjd.com.cn>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GUANGXI TRANSPORT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

勤奋、团结、求实、创新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永彬 性别 男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生 于二〇一八年九月至二〇二一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专业 工学 本科 专业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21561202106000326

二〇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龙胜各族自治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4889722863

广西景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5365392。该单位黄永彬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社保机构盖章

2026年0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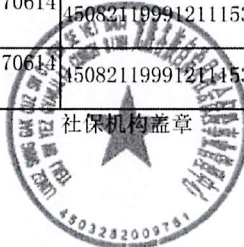
备注
：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黄永彬	451151706148	45082119991211153X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4
2	黄永彬	451151706148	45082119991211153X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4
3	黄永彬	451151706148	45082119991211153X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4



社保机构盖章

2026年04月28日

材料员：罗芳芳

SINGMINGZ
姓名 罗芳芳
SINGQIBIE MINZUZE
性别 女 民族 汉
SEX JIEXI JIYED HAN
出生 1984 年 1 月 10 日
DEIYOUQ
住址 广西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胜
镇兴龙北路仁和巷1单元
701室
DUNGHONG
SINGHFWN HAUMAL
公民身份号码 450325198401100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QIHUANYI
签发机关 龙胜各族自治县公安局
MIZYAOU GEZHIANYI
有效期限 2014.10.30-2034.10.30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罗芳芳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50325198401100322
证书编号：452201011100009
岗位名称：材料员
工作单位：广西景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3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城市建设学校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8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zx.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罗芳芳 性别 女，一九八四年一月十日生，于二〇二二年三月至二〇二四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桂林理工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05965202406004357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龙胜各族自治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5670064889621350

广西景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455365392。该单位罗芳芳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 已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社保机构盖章

2026年04月28日

备注
: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 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 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罗芳芳	453136505156	4503251984011003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4
2	罗芳芳	453136505156	450325198401100322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4
3	罗芳芳	453136505156	450325198401100322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4

社保机构盖章

2026年04月28日

造价员：邹雪雯

姓名 邹雪雯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8 年 1 月 2 日
住址 广西博白县龙潭镇兴华村
塘坝队02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092319980102774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博白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2.05-2028.0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师 注册证书



姓 名:邹雪雯

性 别:女

身份证号码:450923199801027747

专 业:土木建筑

证书编号:建[造]21264548010655

初始注册日期:2026-01-16

有效期至:2030-01-15

聘用单位:广西景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查询网址: <http://www.gxcic.net/wsbs>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邹雪雯 性别女，一九九八年一月二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1381201906001028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dlec0959e1424dc0962071921289e09>



龙胜各族自治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4889709474

广西景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5365392。该单位邹雪雯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2026年04月28日

备注

：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邹雪雯	451153725428	45092319980102774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4
2	邹雪雯	451153725428	450923199801027747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4
3	邹雪雯	451153725428	450923199801027747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4



2026年04月28日



龙胜各族自治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4889709474

广西景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5365392。该单位邹雪雯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社保机构盖章

2026年04月28日

备注

: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机构、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邹雪雯	451153725428	45092319980102774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04
2	邹雪雯	451153725428	450923199801027747	失业保险	202601-202604
3	邹雪雯	451153725428	450923199801027747	工伤保险	202601-202604

社保机构盖章

2026年04月28日

其它合同文件